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侯冠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9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24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日送達於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